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7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清晰、简明、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进一步盘活存量,提高投资效率。2024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提升上市公司国际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全球竞争力。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企,坚持诚信经营,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开放合作,坚持互利共赢,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坚持质量提升与回报提升并重,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力争到2026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净利润同比增长15%以上。
- 2. 净资产收益率(ROE)提升0.5个百分点以上。
- 3. 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
- 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
- 5. 客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6. 员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7. 社会责任履行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8. 品牌价值提升10%以上。
- 9. 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 10. 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质量

1. 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 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3. 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 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5. 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 提升人才素质: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人才竞争力。

7. 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

8. 提升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9. 提升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提升开放合作:加强开放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全球竞争力。

(二)提升回报

1. 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人才素质、品牌形象、社会责任、绿色发展、开放合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提升投资价值:通过提升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股价。

3. 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提升质量、提升回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2. 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中的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强化考核激励: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激励。

5.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行动氛围。

6. 定期报告进展: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完善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作,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四、需求导向,提升信息披露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及时以投资者和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使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五、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转债转股日期及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金金额:105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转债摘牌日期:2024年3月12日

(五)转债摘牌后交易:2024年3月6日

(六)转债摘牌后交易: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的投资者,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转股流程

1. 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输入“长证转债”转股代码“127005”。

2. 输入转股数量,确认转股信息。

3. 确认转股成功后,等待资金到账。

二、摘牌流程

1. 2024年3月12日,“长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摘牌后,“长证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1元/股。

三、兑付资金发放

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证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资金发放流程

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长证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机构划入长证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

自2024年3月12日起,长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履行可转债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含税)上浮5% (含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所得利息将按照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4.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利息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划入投资者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同时所得利息最终代扣代缴,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在相关代收代缴机构所在地,纳税人可以要求在中报期间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含其共同申报主体),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适用10%的预扣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如纳税人所在地在相关代收代缴机构所在地,纳税人可以要求在中报期间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农股份 公告编号:高农2024-009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3月4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彭、广西西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盟集团”)、姚芳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司法拍卖增持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753,200股,合计增持比例达到2.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春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彭、西盟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5.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发集团	大宗交易增持	2023/3/15	-110,000,000	-1.93%
国发集团	司法拍卖	2023/8/23	-76,200	-0.01%
姚芳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1/16-2023/4/18	-1,677,000	-0.32%
朱春明	司法拍卖及大宗交易	2024/1/1	-15,000,000	-2.86%
彭彭	司法拍卖	2024/1/1	-28,753,200	-5.10%

上述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已于202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7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朱春明	90,000,542	17,258	75.800542
西盟集团	17,272,700	3,306	17.272700
国发集团	12,465,571	2,376	12.321371
姚芳娟	14,000,000	2,676	13.232000
合计	134,078,813	25,586	100.32631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控股股东浙江新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7.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0%。

● 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惠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8,956,18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股,质押比例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46,2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浙新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6,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3月4日

持股比例:30.4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3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期发行数量为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95%。

2.本次发行新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五)。

三、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3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4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5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6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7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8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3.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4.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5.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6.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7.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8.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99.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100.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上述上市公司做出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承诺	长期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	长期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承诺	长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长期
其他承诺主体	其他承诺主体承诺	长期

一、保荐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2. 保荐机构承诺

3. 保荐机构承诺

4. 保荐机构承诺

5. 保荐机构承诺

6. 保荐机构承诺

7. 保荐机构承诺

8. 保荐机构承诺

9. 保荐机构承诺

10. 保荐机构承诺

11. 保荐机构承诺

12. 保荐机构承诺

13. 保荐机构承诺

14. 保荐机构承诺

15. 保荐机构承诺

16. 保荐机构承诺

17. 保荐机构承诺

18. 保荐机构承诺

19. 保荐机构承诺

20. 保荐机构承诺

21. 保荐机构承诺

22. 保荐机构承诺

23. 保荐机构承诺

24. 保荐机构承诺

25. 保荐机构承诺

26. 保荐机构承诺

27. 保荐机构承诺

28. 保荐机构承诺

29. 保荐机构承诺

30. 保荐机构承诺

31. 保荐机构承诺

32. 保荐机构承诺

33. 保荐机构承诺

34. 保荐机构承诺

35. 保荐机构承诺

36. 保荐机构承诺

37. 保荐机构承诺

38. 保荐机构承诺

39. 保荐机构承诺

40. 保荐机构承诺

41. 保荐机构承诺

42. 保荐机构承诺

43. 保荐机构承诺

44. 保荐机构承诺

45. 保荐机构承诺

46. 保荐机构承诺

47. 保荐机构承诺

48. 保荐机构承诺

49. 保荐机构承诺

50. 保荐机构承诺

51. 保荐机构承诺

52. 保荐机构承诺

53. 保荐机构承诺

54. 保荐机构承诺

55. 保荐机构承诺

56. 保荐机构承诺

57. 保荐机构承诺

58. 保荐机构承诺

59. 保荐机构承诺

60. 保荐机构承诺

61. 保荐机构承诺

62. 保荐机构承诺

63. 保荐机构承诺

64. 保荐机构承诺

65. 保荐机构承诺

66. 保荐机构承诺

67. 保荐机构承诺

68. 保荐机构承诺

69. 保荐机构承诺

70. 保荐机构承诺

71. 保荐机构承诺

72. 保荐机构承诺

73. 保荐机构承诺

74. 保荐机构承诺

75. 保荐机构承诺

76. 保荐机构承诺

77. 保荐机构承诺

78. 保荐机构承诺

79. 保荐机构承诺

80. 保荐机构承诺

81. 保荐机构承诺

82. 保荐机构承诺

83. 保荐机构承诺

84. 保荐机构承诺

85. 保荐机构承诺

86. 保荐机构承诺

87. 保荐机构承诺

88. 保荐机构承诺

89. 保荐机构承诺

90. 保荐机构承诺

91. 保荐机构承诺

92. 保荐机构承诺

93. 保荐机构承诺

94. 保荐机构承诺

95. 保荐机构承诺

96. 保荐机构承诺

97. 保荐机构承诺

98. 保荐机构承诺

99. 保荐机构承诺

100. 保荐机构承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米芯片级封装载板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米芯片级封装载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针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本次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1.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2.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3.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4.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5.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6.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7.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8.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9.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00.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购进展公告

2. 回购进展公告

3. 回购进展公告

4. 回购进展公告

5. 回购进展公告

6. 回购进展公告

7. 回购进展公告

8. 回购进展公告

9. 回购进展公告

10. 回购进展公告

11. 回购进展公告

12. 回购进展公告

13. 回购进展公告

14. 回购进展公告

15. 回购进展公告

16. 回购进展公告

17. 回购进展公告

18. 回购进展公告

19. 回购进展公告

20. 回购进展公告

21. 回购进展公告

22. 回购进展公告

23. 回购进展公告

24. 回购进展公告

25. 回购进展公告

26. 回购进展公告

27. 回购进展公告

28. 回购进展公告

29. 回购进展公告

30. 回购进展公告

31. 回购进展公告

32. 回购进展公告

33. 回购进展公告

34. 回购进展公告

35. 回购进展公告

36. 回购进展公告

37. 回购进展公告

38. 回购进展公告

39. 回购进展公告

40. 回购进展公告

41. 回购进展公告

42. 回购进展公告

43. 回购进展公告

44. 回购进展公告

45. 回购进展公告

46. 回购进展公告

47. 回购进展公告

48. 回购进展公告

49. 回购进展公告

50. 回购进展公告

51. 回购进展公告

52. 回购进展公告

53. 回购进展公告

54. 回购进展公告

55. 回购进展公告

56. 回购进展公告

57. 回购进展公告

58. 回购进展公告

59. 回购进展公告

60. 回购进展公告

61. 回购进展公告

62. 回购进展公告

63. 回购进展公告

64. 回购进展公告

65. 回购进展公告

66. 回购进展公告

67. 回购进展公告

68. 回购进展公告

69. 回购进展公告

70. 回购进展公告

71. 回购进展公告

72. 回购进展公告

73. 回购进展公告

74. 回购进展公告

75. 回购进展公告

76. 回购进展公告

77. 回购进展公告

78. 回购进展公告

79. 回购进展公告

80. 回购进展公告

81. 回购进展公告

82. 回购进展公告

83. 回购进展公告

84. 回购进展公告

85. 回购进展公告

86. 回购进展公告

87. 回购进展公告

88. 回购进展公告

89. 回购进展公告

90. 回购进展公告

91. 回购进展公告

92. 回购进展公告

93. 回购进展公告

94. 回购进展公告

95. 回购进展公告

96. 回购进展公告

97. 回购进展公告

98. 回购进展公告

99. 回购进展公告

100. 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转债转股日期及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金金额:105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转债摘牌日期:2024年3月12日

(五)转债摘牌后交易:2024年3月6日

(六)转债摘牌后交易: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的投资者,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转股流程

1. 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输入“长证转债”转股代码“127005”。

2. 输入转股数量,确认转股信息。

3. 确认转股成功后,等待资金到账。

二、摘牌流程

1. 2024年3月12日,“长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摘牌后,“长证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发集团	大宗交易增持	2023/3/15	-110,000,000	-1.93%
国发集团	司法拍卖	2023/8/23	-76,200	-0.01%
姚芳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1/16-2023/4/18	-1,677,000	-0.32%
朱春明	司法拍卖及大宗交易	2024/1/1	-15,000,000	-2.86%
彭彭	司法拍卖			